

《2025 年六里屯街道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协议》 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

法人代表：张宏

联 系 人：王嘉瑜

电 话：010-65924502

乙 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9 层 1915 等[487]套内 20 层 2023 室

法人代表：田杰

联 系 人：尹萌

电 话：010-64620199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订的《2025 年六里屯街道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履行情况，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补充约定如下：

一、费用调整

1. 原金额为人民币 6349357.44 元，现调整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175096.71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零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2. 调整后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24454.15 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3. 费用调整原因为：城市协管员用工成本调整。

4. 费用计算方法：根据城市协管员每月实有人数和当月用人成本标准进行测算。

二、补充协议效力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双方应遵照执行。

3.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